

共青团陕西省委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
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
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
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办
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陕西省国资委
陕西省青年联合会

陕团联发〔2022〕49号

共青团陕西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等关于开展第十届“‘中国
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
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团委，各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政

法委、网信办、军民融合办、直属机关工委，各市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国资委，各市青联，省直各团工委，有关厅（局、企业）团委，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省委决定联合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，开展第十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，动员全省广大青年聚焦身边人、身边事，争做好青年、学习好青年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和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大力挖掘、选树、宣传可亲可信可学的向上向善陕西好青年，通过广泛开展事迹分享、报告宣讲、产品传播等形式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学习典型的参与性、互动性和实践性，用真人、真事、真情，激励全省青少年以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精神面貌喜迎党的二十大，在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贡献青春力量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团省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文明办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委直属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

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国资委、省青年联合会

协办单位：华商传媒集团

三、参与标准

（一）好青年个人推选标准：

1. 个人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（1987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出生）的陕西籍或在陕西定居（学习、工作）的青年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自觉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3. 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个人事迹突出，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表彰奖项。

4. 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好青年集体推选标准：

1. 成员以 18 至 35 周岁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，占集体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75%。

2.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、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。

3. 在省级（含）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助力乡村振兴、重点工程项目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，取得突出业绩。

（三）不予推荐情况：

1. 正处级（含）以上公务员。

2. 曾获得省级及以上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等荣誉的个人和集体。

3. 有违法犯罪经历和处于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。
4. 有不良社会声誉或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或集体。
5. 各级团组织（含基层团支部）、团属社会组织（含协会）。
6. 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整体名义申报。

四、活动类别

第十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将在全省各行业、各领域基层团员青年中遴选出爱岗敬业、创新创业、勤学上进、乡村振兴、崇德守信、网络文明、平安正义7个类别“陕西好青年”个人70名，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若干个。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不分类别。

1. 爱岗敬业好青年：具有高尚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艰苦奋斗，勤恳奉献，锐意进取，争创一流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，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。

2. 创新创业好青年：富有开拓精神，勇于创新创造，积极追求卓越，在科学发明、技术创新、节能创效、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，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3. 勤学上进好青年：勤于学习、积极思考、善于钻研，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，积极投身学术前沿研究，在学科竞赛、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大中学生。

4. 乡村振兴好青年：长期扎根乡村基层一线，带领周围群众脱贫致富，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奋斗拼搏、建功立业，作出积极贡献。

5. 崇德守信好青年：道德情操高尚，积极传承文明家风、弘

扬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尊敬长辈，爱护子女，关爱亲人；热心公益，志愿奉献，乐于助人；遵守社会公德，诚信为本，言而有信，在生产经营、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，在社会上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。

6. 网络文明好青年：在网络上能够以身作则，澄清谣言真相，主动弘扬正能量，积极发出“青年好声音”；积极创作网络文化产品，在网上传播广泛，引导效果好；普及网络安全知识、宣传文明上网理念、纠正不良用网行为，为净化网络环境、培养网民文明用网习惯做出突出贡献。

7. 平安正义好青年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、法治陕西做出突出贡献。在危机来临的关键时刻或日常工作中一身正气，机智勇敢地伸张正义，依法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及安全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1. 申报阶段（9月15日至10月19日）

在陕西共青团官网（www.sxgqt.org.cn）及华商网“陕西好青年”专栏开通申报端口，开展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工作。其中，**组织推荐**由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按照优中选优原则，在组织开展好本级、本系统、本领域推选活动的基础上，逐级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人选。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个人不超过10人，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不超过4个。**个人自荐**由符合条件的青年自行在网上进行申报，申报时需归口所在地市团委、所属团工委。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负责对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领域所有自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给出“推荐”

或“不推荐”的审核意见。推荐名额不限。

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17时，审核截止日期为10月19日17时。申报系统操作见附件1。

2. 初选阶段（10月28日前）

由团省委宣传部严格按推选条件，对推荐人选（集体）进行审议，择优遴选出初选候选人员（集体）名单。

3. 资格复核阶段（11月5日前）

团省委宣传部将初选人（集体）名单反馈至所属市级团委、省直各团工委及协办单位。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对所属地区、系统、领域的初选个人进行政审，对初选集体进行资料真实性核查，填写《2022年“陕西好青年”市级团委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，上报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4. 网络展示阶段（11月12日前）

团省委“三秦青年”微信公众号、华商网对所有通过资格复核的初选人员进行网络风采展示，持续一周时间。

5. 评审会评议阶段（11月20日前）

团省委召集活动主协办单位代表、省直各团工委负责人、往届好青年代表、社会青年代表组成评审团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以实地或网络形式召开评审会。严格根据参选人员事迹综合考虑地区分布、行业分布等因素，适当参考网络风采展示结果，对候选人（集体）进行审议投票，确定70名“陕西好青年”个人入选建议名单和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建议名单。

6. 公示阶段（11月25日前）

对建议人选（集体）名单进行网络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7. 确定人选并公布结果（11月30日前）

团省委班子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并公布第十届“陕西好青年”名单，下发活动通报，适时召开“陕西好青年”颁奖典礼，向本届“陕西好青年”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统筹推进。“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、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团省委“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注重把握工作节奏，充分考虑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稳妥有序地安排好各项工作。

2. 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。要坚持发掘基层一线青年典型的原则，通过层层动员，充分调动基层和青年积极性，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积极参与。团省委将在推选结束后，结合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，组织青年典型和青年讲师开展示范性宣讲活动。各级团组织要参照这一做法，结合本级青年讲师团、主题团日、百姓宣讲等工作和活动，组织青年典型以多种形式开展事迹分享活动，宣传典型的成长奋斗故事，传递思想力量、回应青年关切、解答青年疑惑，推动活动深入基层、直达青少年。

3. 大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要发挥好报

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优势大力开展宣传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和传播载体，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形成全社会持续关注、广泛覆盖的集中声势。

4. 严肃纪律，规范程序。推选活动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诬陷诽谤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朱晓柯 张汶浩

电话：029-88403732

电子信箱：xcb88418209@126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158号 团省委宣传部

附件：1. 《“陕西好青年”申报系统操作说明》

2. 《2022年“陕西好青年”市级团委推荐表》





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



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办



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

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

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

陕西省国资委



陕西省青年联合会
2022年9月15日